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心理测评/心理疏导委托函
(副 本)

××检未心委〔20××〕××号

(心理咨询机构或心理咨询师姓名):

因办案需要,根据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(试行)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四十九条、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,本院委托贵单位/您对_____一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/未成年被害人/未成年证人_____进行心理测评/心理疏导,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院。对在心理测评/心理疏导工作中获取的相关信息,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,谨防信息泄露,造成后果的,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接收单位/人员:(签名或盖章)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心理测评/心理疏导委托函

××检未心委〔20××〕××号

（心理咨询机构或心理咨询师姓名）：

因办案需要，根据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四十九条、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本院委托贵单位/您对_____一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/未成年被害人/未成年证人_____进行心理测评/心理疏导，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院。对在心理测评/心理疏导工作中获取的相关信息，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，谨防信息泄露，造成后果的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案件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寄地址：

第二联 送达被委托单位或个人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四十九条、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，委托心理咨询机构或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证人进行心理测评或者心理疏导时使用。

二、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测评的，应当征得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三、本文书共二联，第一联附卷，第二联送达被委托的心理咨询机构或心理咨询师。